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一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利于公司治理，审批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 2017 年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玉丹

应华江

张克

2017 年 01 月 20 日